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1-023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4月1日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1日(周三)16:3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mb@cofc.com.cn)或者登录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提交。公司将根据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日(周四)下午15:00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在线提交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1-009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4号),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公司于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1年3月30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最终票面利率为4.4%。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0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徐道清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票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1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茜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票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2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充分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使用7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计7000万元人民币在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理财”)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7000万元	建信理财“稳享”零存“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0期”
募集方式	私募	
期限	6000天	
业绩比较基准	1.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比较标准,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任何收益承诺。 2.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通知。	
产品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13日	
产品期限	252天	
产品类型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R2 较低风险	

特别提示:  
1.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比较标准,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任何收益承诺。  
2.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通知。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  
6.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  
7.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  
8.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

特别提示:  
1.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比较标准,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任何收益承诺。  
2.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通知。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说明

建信理财是中国建设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亿元。

公司与建信理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以理财方式向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该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该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并导致该产品收益较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该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该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该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若义务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较低,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得客户利益蒙受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風險。

3.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風險。

4.市场风险:该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该产品份额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风险。

5.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该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及收益率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该基金份额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该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6.抵质押物变现风险:该产品部分基础资产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物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则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发生该部分份额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风险。

7.延期风险:产品在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等,或发生建信理财有损客户利益的情况下,客户可能不能按预期定期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为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品种;

2.公司理财产品办公室、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的该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该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该项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信01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540,588.20元,每股收益为0.1583元。公司资本公积为1,189,837,770.6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73,908,687.46元。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并保证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日常经营现金需求,初步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770,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25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次共计分配利润21,084,274.125元,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46,407,403.075元,累计分配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2.98%。

三、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拟披露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06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9日和2021年3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的认定标准》,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及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4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21年4月15日  
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河南省义乌市千秋路6号)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

七、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邮箱时间为准)不晚于2021年4月14日17:00。

2.本次会议登记地点:义乌市海晏街111号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邮箱时间为准)不晚于2021年4月14日17:00。

2.本次会议登记地点:义乌市海晏街111号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邮箱时间为准)不晚于2021年4月14日17:00。

2.本次会议登记地点:义乌市海晏街111号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邮箱时间为准)不晚于2021年4月14日17:00。

2.本次会议登记地点:义乌市海晏街111号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邮箱时间为准)不晚于2021年4月14日17:00。

2.本次会议登记地点:义乌市海晏街111号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邮箱时间为准)不晚于2021年4月14日17:00。

2.本次会议登记地点:义乌市海晏街111号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邮箱时间为准)不晚于2021年4月14日17:00。

2.本次会议登记地点:义乌市海晏街111号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邮箱时间为准)不晚于2021年4月14日17:00。

2.本次会议登记地点:义乌市海晏街111号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邮箱时间为准)不晚于2021年4月14日17:00。

2.本次会议登记地点:义乌市海晏街111号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邮箱时间为准)不晚于2021年4月14日17:00。

2.本次会议登记地点:义乌市海晏街111号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邮箱时间为准)不晚于2021年4月14日17:00。

2.本次会议登记地点:义乌市海晏街111号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邮箱时间为准)不晚于2021年4月14日17:00。

2.本次会议登记地点:义乌市海晏街111号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邮箱时间为准)不晚于2021年4月14日17:00。

2.本次会议登记地点:义乌市海晏街111号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